|  |
| --- |
|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
关于协同做好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（以下简称活动周）定于6月5日至11日举办。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19〕29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更好地展示中小企业“双创”成果，强化“双创”服务，活动周期间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“双创”活动，营造中小企业“双创”氛围。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活动周作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，作为优化政策环境、总结推广“双创”经验、开展“双创”服务的重要平台。采用政府搭台、多方合作的方式，广泛动员中小微企业以及各类社会资源和专业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。

二、发动资源，助推“双创”。上下协同，市县联动，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各类服务资源的作用，就创业、创新、融资、市场、法律等方面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，送政策、送服务，切实解决中小企业、创业者的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创新方式，展示成果。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和中小企业发展需求，组织开展创新论坛、创业大讲堂、创业沙龙，以及创业创新大赛、展览展示等活动，挖掘优秀项目，树立典型人物，积聚大众人气，展示“双创”活动成果。

四、积极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、新媒体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广泛开展线上、线下宣传活动，组织协调好活动周前的预热宣传、活动周期间的宣传和活动周之后的宣传，营造小微企业、创业者积极参与“双创”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提升活动周全社会影响力。

各地工信局要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组织发动各类服务资源不少于3家，开展服务、展览展示等活动不少于3场次，于6月12日前将本地区活动周总结和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报服务体系建设处，电子文档请发送至374580837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淑珍 联系电话：13913928363

附件：2019年全国“双创”活动周情况汇总表.doc

省工信厅

2019年5月31日

附件

2019年全国“双创”活动周情况汇总表

表一：出台政策措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单位 | 出台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二：服务活动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活动名称 | 主办单位 | 参加人数 | 主要内容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活动名称包括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、创业辅导、技术支撑、互动对接、投资交易和信息化服务等。

表三：展览展示等活动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活动名称 | 主办单位 | 参加人数 | 主要内容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活动名称包括展览展示、创新论坛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创新大赛、沙龙等。